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莊元苓先生, MH(主席) | 西貢區議員 |
| 陳繼偉先生(副主席) | 西貢區議員 |
| 方國珊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王文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王水生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李天賜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李家良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李嘉欣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周家樂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林俊嘉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祁麗媚女士,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少雄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浩麟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俞卓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施彬彬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胡雪蓮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張美雄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展鵬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萬添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莊雅婷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陳志豪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健浚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廣輝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權軍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曾國家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溫啟明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黃宏滔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黃遠康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靳彤彤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劉啟康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鄭宇曦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譚竹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陳曉瑩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列席者

| | |
|-----------|---------------------------------------|
| 馬瓊芬女士, JP |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
| 林苡晴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鄭雪情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鄭智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吳偉明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李潔婷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
| 彭錦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
| 許振坤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鍾啓然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王翠滢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呂東妮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 張雅媛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
| 鄒振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李麗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黎家怡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 林嘉芙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
| 鄒健強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黃春霖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東發展部 1 工程師／26(東) |
| 鄺家良先生 |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社區復康服務營運總經理 } 出席議程 II(一)項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SKDC(DFWC)文件第 13/24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活動計劃。

4. 主席請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社區復康服務營運總經理鄺家良先生先行離席。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3 月至 4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14/24 號)

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在常寧遊樂場社區園圃附近種植更多吊鐘櫻桃，吸引市民到訪及「打卡」，並建議就區內綠化工程(例如怡明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以平衡地區綠化及滅蚊滅蠓的需要。
- 壁球場的使用率在非繁忙時間較繁忙時間高，故查詢非繁忙時間及繁忙時間的定義。
- 西貢游泳池曾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於 4 月份關閉 42 節滑水梯池、4 節訓練池及 14 節嬉水池，故查詢部門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措施，以及救生員人手不足對市民使用泳灘的影響。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備悉並會了解吊鐘櫻桃在常寧遊樂場社區園圃的種植範圍。
- 備悉並會與相關部門就區內綠化工程協調，以保持環境衛生。
- 繁忙時間的定義為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正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其餘時間為非繁忙時間。由於長者會於非繁忙時間在西貢壁球場、寶林體育館及翠林體育館進行乒乓球活動，因此場地有機會在非繁忙時間比繁忙時間更受歡迎。
- 部門以泳客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會按既定編制安排救生員當值。現時已實行各項措施以吸引合資格人士投考救生員及挽留現職救生員。

7. 副主席查詢翠嶺路調景嶺花園附近的紅花風鈴木補種時間。

8. 有委員反映坑口文曲里公園人造草地滾球場使用率較低，故查詢康文署有否推行措施提高場地使用率。

9.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補充部門樹隊已計劃於本年 5 月下旬在翠嶺路補種樹木。另外，康文署亦有在坑口文曲里公園人造草地滾球場舉辦草地滾球訓練班供區內市民參加，並會考慮加強宣傳推廣以提高使用率。

10. 有委員反映將軍澳游泳池男女更衣室大量儲物櫃損壞，而部分淋浴間未有熱水提供，建議跟進及維修。另外，近期將軍澳游泳池發生泳客遇溺事件，建議加強救生員培訓，保障泳客安全。

11.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表示會跟進將軍澳游泳池更衣室內儲物櫃和淋浴設施損壞事宜，以及備悉委員加強救生員培訓的建議。

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15/24 號)

13. 有委員反映翠林社區會堂於本年 2 月 28 日完成緊急維修及重鋪木地板工程並重新開放後，在 4 月再出現天台漏水。重整後的木地板亦有小部分地方鼓起，懷疑因漏水所致，鼓起的地板或會導致使用者受傷。由於翠林社區會堂使用率非常高，建議部門跟進及維修，徹底解決漏水情況。

14.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已知悉翠林社區會堂的漏水情況，而是次漏水位置與早前維修的地方不同，已向房屋署了解及跟進；同時會就地板鼓起向承辦商研究補救措施。

15. 有委員建議更換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停車場拉閘滾輪物料，以提高耐用度。

16.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備悉並會研究更換物料的可行性。

17. 有委員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空調系統維修工程進度，以及洗手間鹹水恢復供應時間。

18.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會於會後了解情況。

1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SKDC(DFWC)文件第 16/24 號)

20.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就「坑口天后古廟美化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建議協調渠務署改善相關範圍的去水／疏水情況，避免出現雨水倒灌；在兩旁空地種植抓地力較強及樹身不太高的植物；並就廣場設計諮詢相關持分者，預留活動空間，以便利日後在天后古廟舉辦活動。
- 就「林盛路休憩處」，希望加快工程及盡快開放行人路及行車路，如需時完成，則建議優化道路設施供居民使用。
- 就「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反映海濱長廊單車徑渠道淤塞情況，並建議部門留意工程雜物／沙泥，避免被雨水沖落渠道。

21. 副主席查詢五桂山涼亭旁掛架的維修進度；以及補充早期海濱長廊的部分去水位水平較路面高，而當時已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及注意。他並提醒部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需留意去水位設計。

22. 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就「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反映近日極端天氣下海濱長廊出現輕微水浸，提醒部門特別注意工程去水／疏水設計。
- 就「坑口天后古廟美化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建議與渠務署協調去水／疏水工程。
- 查詢石角路避雨亭設置工程及欣明苑蔭棚設置工程的進度。

2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坑口天后古廟美化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補充水浸主要源於大量雨水從附近後山排放，而部分渠道堵塞引致雨水往天后古廟及馬路倒灌。民政處的工程主要改善天后古廟兩旁地台範圍內的排水設施，以便收集麻石地台的雨水，改善疏水情況。民政處將聯同渠務署及路政署研究改善水浸措施。另外，民政處備悉委員提出在兩旁空地種植綠化植物的建議；工程設計亦因應持分者意見，會盡量預留天后古廟兩旁空地，以便日後舉辦活動。
- 就石角路避雨亭設置工程，民政處已取得掘路許可，並計劃於本年 5 月展開招標程序。
- 就欣明苑附近蔭棚設置工程，民政處工程組正進行設計工作，並會適時與相關議員及屋苑持分者溝通。

24.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9 張雅媛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就「林盛路休憩處」，工程現正在界外進行中電駁電，預計本年 5 月下旬可重新開放行人路，而行車路工程將於本年 6 月完工。工程已按照獲准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進行，並會將重點放於工程監督。
- 就「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工程人員會在雨後及每月定時檢查積水，並清理雜物及沙泥，以免造成渠道淤塞。

[會後備註：因「林盛路休憩處」工程而臨時封閉的行人路已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重新開放。]

25. 就「林盛路休憩處」，有委員反映懷疑部分欄杆因臨時交通管制措施而被市民拆除，以便行人過路。因此建議與路政署協調，配合工程完成時間，盡快還原被拆除的欄杆，避免危險。

26. 民政總署張雅媛女士表示會與路政署協調，盡快還原被拆除的欄杆。

27. 有委員反映頌明苑兒童遊樂場入口處街燈光線較暗，建議清潔燈罩後檢視該位置的照明度，有需要時加裝街燈。

28. 主席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具體位置及參考照片，並由秘書處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9.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補充已巡視五桂山涼亭旁的掛架及安排承辦商準備維修物料，將盡快進行維修。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要求改善唐俊街至至善街附近一帶的燈光問題
(SKDC(DFWC)文件第 17/24 號)

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張美雄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廣輝議員、胡雪蓮議員、靳彤彤議員、王文議員、陳志豪議員、祁麗媚議員、陳健浚議員、黃宏滔議員、莊雅婷議員、施彬彬議員、鄭宇曦議員、譚竹君議員、邱浩麟議員、張展鵬議員、方國珊議員、張萬添議員及邱少雄議員和議。

32.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21/24及22/24號)。

33. 有委員建議路政署通知委員會完工日期，並考慮邀請委員進行簡單亮燈儀式；以及反映播道書院內的植物有枝葉伸出行人路遮擋路燈光線，希望教育局與相關學校跟進及安排定期修剪伸出伸出路旁的枝葉。

34.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向教育局反映委員意見。

3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路政署跟進。

3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重鋪高勝樓與高富樓之間行人通道
(SKDC(DFWC)文件第 18/24 號)

3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權軍議員動議，並由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家良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嘉欣議員、王文議員、張萬添議員、邱少雄議員、劉啟康議員、溫啟明議員、王水生議員、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林俊嘉議員、胡雪蓮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及張展鵬議員和議。

38.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3/24 號)。

3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部分長者經過「西貢食街」(即高勝樓與高富樓之間的路面)時，或會因踢到凸起的路磚而跌倒。
- 「西貢食街」外圍已重鋪環保磚，但街內則沒有鋪磚，與外圍環境不甚配合；重鋪環保磚後，外圍路面水平亦較街內高，容易引致積水問題。
- 部分營運中或已搬遷的商戶曾自行重鋪商舖前方的路面，導致行人通道路面狀況不統一。
- 「西貢食街」於早前暴雨在渠口附近發生水浸，當時民政處收到通知後隨即進行緊急修補，但小規模的修補未必足夠。
- 「西貢食街」為區內知名景點，亦屬於政府土地，建議路政署重鋪行人通道路磚，改善路面凹凸不平而引致的積水或水浸情況，更可翻新及美化環境(如通過路磚顏色設計美化行人通道)，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推動地方經濟。

40. 由於路政署未有代表列席是次會議，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41. 民政處林苡晴女士建議委員就「西貢食街」路面凹凸不平而引致積水情況向秘書處提供參考照片，以便路政署跟進。

4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路政署跟進。

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建議在西貢增設「紅色愛國教育景點」指示牌，推廣區內紅色歷史史跡，加強國民教育
(SKDC(DFWC)文件第 19/24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議員動議，並由王水生議員、劉啟康議

員、陳權軍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天賜議員及俞卓君議員和議。

45. 委員備悉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及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4/24 及 25/24 號)。

46.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宏揚西貢在紅色愛國歷史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 區內抗日歷史介紹不足，建議民政處考慮在黃毛應村玫瑰小堂、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園等景點設置特色指示牌，簡介景點名稱、相關愛國／抗戰歷史及附近旅遊路線；並在西貢市中心設置指示牌，介紹西貢抗戰歷史及事跡。
- 建議加強在網上及其他渠道向遊客宣傳推廣西貢愛國及抗戰歷史。
- 建議規劃及推廣本地抗戰史主題旅遊路線，例如斬竹灣烈士碑園、參與抗戰鄉村及東江縱隊游擊路線，並考慮在重要位置設立紀念像。

47.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備悉委員加設紅色愛國指示牌的建議，並補充「旅客指示標誌」主要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據了解，旅遊事務署或會加強推廣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園，民政處會向旅遊事務署了解。另外，民政處亦定期協助該碑園進行美化及植物修剪工程，並會向旅遊事務署反映委員有關指示牌的建議。

48. 有委員續建議除斬竹灣以外，亦可考慮在黃毛應村、西貢碼頭等地加設紅色愛國指示牌，加強推廣旅遊業。其做法可參考屯門區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設立愛國紀念碑、西貢碼頭附近介紹地質公園歷史的指示牌，以及運輸署在西貢碼頭設置的交通指示牌。

49. 民政處鄭雪情女士的回應如下：

- 鄉郊小工程計劃的資源有限，民政處在審視地區人士及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時會考量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工程規模、影響範圍、技術條件限制及周邊環境設施等。
- 以增設指示牌為例，需考慮周邊環境及人流量，以及新增指示牌會否造成阻街問題。
- 民政處會積極配合旅遊事務署推動西貢旅遊文化。
- 工程項目需衡量優次，西貢區鄉郊小工程計劃在本年會推展較多排水渠改善工程。鑒於近年極端天氣頻繁，例如特大暴雨導致西貢鄉郊出現較多水浸及山泥傾斜情況，因此西貢區在本財政年度會優先考慮改善民生設施的工程項目。

50. 主席表示本財政年度有多個工程項目。上述建議除了推廣愛國教育之外，同時對旅遊有提振作用，故希望在不耽誤鄉郊排水渠改善工

程和其他重要工程的前設下，積極考慮在合適地點增設上述旅遊指示牌，亦可研究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或旅遊事務署有否額外資源，民政處亦可考慮在下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上述建議。

51. 民政處林苡晴女士補充旅遊事務署負責推展「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相信由旅遊事務署跟進在西貢設立全港統一的「旅客標誌指示」可更快實行委員建議。因此建議由秘書處綜合委員意見轉交旅遊事務署積極研究，民政處亦會協助與旅遊事務署溝通，研究加快在西貢區設置上述特色標誌。

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古蹟辦及旅遊事務署跟進。

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4) 在西貢市中心加設大型指示牌及燈牌
(SKDC(DFWC)文件第 20/24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天賜議員動議，並由陳權軍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家良議員及邱浩麟議員和議。

55. 委員備悉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5/24 號)。

56.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在西貢市中心擺放牌坊及改善燈光，提升區內旅遊及夜間氣氛。
- 為加強西貢旅遊氣氛，建議在西貢市中心擺放特色指示牌，並在指示牌加設前往附近景點的步行時間及二維碼標籤，以便遊客獲取更多資訊及活動消息，亦可提供更多不同語言的資訊。

57.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馬瓊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 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非常緊拙，特別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已有不少須承擔的工程費用。在資源分配方面，民政處近年希望優先推展改善民生設施的工程項目，亦特別重視防治區內水浸問題，而相關改善工程規模一般較大，造價亦動輒過百萬元，因此鄉郊小工程計劃的財政負擔著實不輕。
- 歡迎委員就增設旅遊相關指示牌提出具體建議，包括指示牌位置及資訊(如本地旅遊「食玩買」及抗戰紀念主題等)，但亦指出部份資訊現時已可在網上或手機應用程式輕易查看。民政處可就委員的具體建議與旅遊事務署協調，並補充由旅遊事務署設立全港統一的「旅客標誌指示」可確保指示牌設計的一致性。

- 就宣傳愛國景點方面，黃毛應村玫瑰小堂為二級歷史建築物及天主教教堂。現時天主教香港教區的「古道行」計劃已復修該玫瑰小堂，亦安排了義工為訪客導賞。委員若對玫瑰小堂感興趣，可在網上預約導賞團。
- 東江縱隊的抗戰地點位處山林，民政處亦曾嘗試在黃毛應村附近尋找抗戰遺跡，包括劉蜀永教授、林珍會長及村民分享的武器庫，惟尋找未果。
- 鼓勵委員協助宣傳自 2021 年起於西貢大會堂活動室設置的東江縱隊抗戰紀念圖片展，亦可帶領居民參觀展覽。
- 強調要以非常嚴肅態度處理歷史，鼓勵委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邀請學者或教授走訪西貢區，或與年青人一起考究西貢歷史，再由政府部門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宣傳經考證後的西貢史。
- 就唐俊街至至善街附近一帶的路燈不足或被樹木遮擋，補充路燈數量需視乎現場環境、附近居民需求及行人安全而決定。路政署已計劃於 2024 年 6 月中旬在路燈加裝額外照明，建議委員在工程完成後到場視察。

58.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有多項民生設施相關的工程，委員可考慮申請社區參與計劃進行宣傳及推動經濟的活動。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旅遊事務署繼續跟進。

5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V. 其他事項

6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62.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